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2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書語

選任辯護人 楊羽萱律師

周柏劭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032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293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書語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起「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及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更正為「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附表二編號1詐騙時間更正為「113年4月17日21時54分許」；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1證據名稱內補充證據「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部分

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因有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故最高度刑亦不得超過詐欺罪之有期徒刑5年），嗣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01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0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本案犯洗錢之財物並
04 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5 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7 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
08 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9 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兩者比較結
10 果（兩者之最高刑度相同，應比較最低刑度），以修正前洗
1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
12 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3 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經徵詢結果已達統一見解，
14 參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另本案
15 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則無論修正前後均無自白減刑規定
16 之適用，故整體比較結果，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
17 利於被告，爰一體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18 (二)、罪名

19 核被告許書語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20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2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2 (三)、罪數

- 23 1. 被告以一提供3帳戶相關資料之行為，幫助正犯詐騙如起訴
24 書附表二所示6位告訴人，並幫助正犯隱匿該次詐騙所得之
25 來源、去向，係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
26 罪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
27 般洗錢罪。
- 28 2. 按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修法後改列為第22條，僅係
29 將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並無法律變更）關於行政處罰
30 及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
31 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59

01 2號判決意旨參照)。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
02 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
03 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
04 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查被告無正當理由提供本案3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
06 幫助詐欺集團得以利用其所交付之帳戶提領款項而掩飾、隱
07 匿贓款去向，既經本院認定成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揆諸上
08 揭說明，即無上述規定之適用，聲請意旨認被告所為亦涉犯
09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
10 提供3個以上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罪之低度行為，並為幫
11 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12 (四)、刑之減輕

13 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
14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
16 人作為詐欺犯罪匯款之用，復幫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除造
17 成偵查犯罪之困難，並使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危害社
18 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無前科而素行尚佳、本案犯
19 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案告訴人6人分別所受財損
20 程度且迄均未獲受賠償，暨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
21 從事服務業、月收入約2萬多元、未婚、無須扶養家人之家
22 庭經濟狀況，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並與6位告訴人全數達成
23 和解，有和解書5份及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態度良好
24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
25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6 (六)、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28 章，又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等均達成和解及已賠償損
29 害完畢，業如前述，信其經此次科刑教訓後，當能知所警
30 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開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31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諭知緩刑2

01 年，以啟自新。

02 三、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03 公訴意旨固聲請沒收被告提供之帳戶一節，然查金融帳戶本
04 質上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來關係，包含所留存之交易資
05 料，難認俱屬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
06 措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
07 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況該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
08 戶，再遭被告或詐欺行為人持以利用於犯罪之可能性甚微，
09 該帳戶已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0 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偵查起訴，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7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徐蘭萍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廖俐婷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1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附件

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2032號

09 被 告 許書語 女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號11樓之2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3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許書語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
16 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
17 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
18 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隱匿特定犯罪所
19 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3個以
20 上帳戶予他人使用及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1 ，於附表一所示時、地，將附表一所示提款卡寄送與不詳詐
22 欺集團成員，並將提款卡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
23 傳送與對方。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提款卡及
24 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
25 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二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二所示
26 詐騙方式，詐騙附表二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各依
27 指示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二所示款項匯入前揭帳
28 戶內，旋遭提領一空。

29 二、案經附表二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
30 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書語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附表一所示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且將附表一所示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之事實，惟辯稱：伊於113年4月初透過臉書上看到求職廣告，伊便以LINE與對方聯繫，對方表示申請手工材料會有補助，要求提供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伊便依對方指示，於113年4月16日透過統一超商交貨便將伊的郵局、中國信託銀行帳戶3張提款卡寄出云云。
2	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遭受詐騙並匯款至附表二所示帳戶之事實。
3	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憑證暨報案資料各1份	證明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遭受詐騙並匯款至附表二所示帳戶之事實。
4	附表一所示帳戶之申請人資料暨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附表一所示帳戶為被告所有，且附表二所示款項匯入該等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第6、11條外，其餘條文於113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改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改列修正後洗

0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2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03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
04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再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第3項前段規定「同種之刑，
06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
07 為準」，故經比較新舊法，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僅修正文字
08 定義，於洗錢之財物或利益金額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修正
09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最重主刑5年以下，較
10 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法定刑最重主刑7年以下為輕，是以
1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本
12 件詐取之財物金額未達1億元，揆諸前揭說明，應依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
14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16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7 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
18 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帳
19 號予他人使用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
20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
21 另論罪。另被告以一交付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同時觸犯幫
22 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
23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24 斷。末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
25 之刑減輕之。至被告提供附表一所示之帳戶，為被告所有並
26 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
27 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使用，且本署檢察官執行沒收
28 時，通知設立之銀行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因認
29 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至其他與上開帳戶有關之提款卡、帳
30 號密碼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故認無
31 需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5 檢 察 官 周欣蓓

06 附表一

07

時間	地點	帳戶
民國113年4月16日 20時40分許	統一超商 維妮門市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下稱郵局帳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下稱中信帳戶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下稱中信帳戶二)

08 附表二

09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林永弘	113年4月18日 14時25分許	假買賣	113年4月18日 11時45分許	1萬5,000元	上開中信帳戶一
2	盧勝敏	113年4月17日8 時21分許	假買賣	113年4月18日 12時5分許	1萬5,000元	上開中信帳戶一
3	郭鳴鳳	113年4月18日 12時許	假買賣	113年4月18日 12時21分許	1萬8,000元	上開中信帳戶一
4	王瑩軒	113年4月18日 10時許	假買賣	113年4月18日 12時26分許	1萬5,000元	上開中信帳戶一
5	吳夢琳	113年4月18日 14時許	假買賣	113年4月18日 14時25分許	3萬元	上開郵局帳戶
6	林妍蓁	113年4月18日 12時50分許	假買賣	113年4月18日 14時41分許	4萬9,000元	上開中信帳戶二